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93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發行，至 1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0　　日